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何启强和麦正辉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何启强和麦正辉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Q1= Q0×P0/(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Q1=Q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Q1= Q0×[P0/(P0—D)]×(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三、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79,333,322元,本预案中有关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计算均假设以下事项已实施完毕,实施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为379,124,322元:

1.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5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合计发行1,176,80万股股票,截止本预案出具日,上述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以2016年3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35名激励对象802.3万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股权尚未完成股份登记。

四、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何启强和麦正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18日),发行价格为17.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17.71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何启强和麦正辉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何启强和麦正辉,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为鼓励股东参与,保障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有关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十二、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释　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长青集团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长青集团本次向何启强、麦正辉发行不超过3,500.8469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	指	何启强、麦正辉
新产业	指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十三五发展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一致行动人	指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何启强之妻)和何启扬(何启强之弟)
定价基准日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18日)
预案、本预案	指	长青集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CHANT GROUP IN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4日
上市日期	2011年9月20日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注册资本	379,124,322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办公地址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5
电话号码	0760-22583660
传真号码	0760-89829008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hant.com
电子信箱	DMOF@chinachant.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我国对外国投资者规模控制日趋提高

近年来,能源及上游石油天然气的环境问题已成为世界各国最为关注的热点,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能源资源需求量还将保持较稳增长,进而引发环境问题,能源资源与环境保护矛盾将更加突出。《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

《十三五发展纲要》指出:“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完善政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完善煤矸石、余热余压、垃圾和沼气等发电上网政策,加快构建绿色供应链产业体系。增强节能环保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研发、示范、推广一批节能环保先进技术装备。推广高效燃气锅炉和余热回收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制冷、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

“十三五”时期我国会继续成小康社会的攻坚阶段,也是我国实现2020年、2030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的关键时期,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为顺应国际低碳潮流,推进国内低碳转型,进一步提高我国在全球低碳发展和气候治理进程中的影响力。

2.热电联产项目受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优先发展大中城市、工业园区热电联产机组。

2016年3月22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住建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给予热电联产政策补贴和保障,鼓励热电联产企业成立一体化运营公司,要求力争实现北方大中型以上城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率达到60%以上,形成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利用高效、供热安全的热电联产产业健康发展格局。

3.近年来我国北方空气污染情况较严重,需要加大治理力度

近年来,华北地区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环境问题随之而来,空气污染情况不容乐观,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是生活和生产用煤,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和SO_2。

国际环保组织绿色和平于2016年1月20日发布《2015年度中国366座城市PM2.5浓度排名》指出,中国大陆地区366座城市的PM2.5年平均浓度为50.2微克/立方米,其中共有293座城市的PM2.5年平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即35微克/立方米,占366座城市的80.1%。全国城市PM2.5年平均浓度最高的前五名省市为河南省、北京市、河北省、天津市、山东省。最低的为海南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福建省、贵州省。华北地区的空气污染形势依旧严峻。

目前各级政府及工作部门已经认识到环境保护特别是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大气污染治理作为改善民生、优化环境、推动发展的基础性工作,牢固树立经济发展、项目建设不以破坏环境、污染大气为代价的理念,加大工作力度,遏制和控制大气污染形势严峻的局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提倡深化节能环保业务,是上市公司的重要发展方向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环保业务(包括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集中供热燃烧电联产等节能减排业务)以及燃气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具有环保项目运营经验优势。在环保产业的生物质发电业务方面,公司分别在广东和山东省次级投建设的中山市小榄镇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焚烧发电厂项目及沂水环保生物质发电项目,目从建成投产至今,一直安全运行,取得稳定的收益。2014年8月投产的宁安项目和2015年9月投产的食品项目投产当年即取得盈利。

在各省市在环保压力下开始配置以集中供热方式取代高污染的供暖和工业燃煤小锅炉的大趋势下,公司积极介入治理当下因工业燃煤小锅炉的高污染排放而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以高效燃烧及超级排放的技术进入节能减排的热电联产领域。

未来一段时间内生物质产业和热电联产产业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公司已掌握生物质发电项目提高效益、控制成本的要素,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生物质发电及热电联产项目的拓展力度。此外,公司还将制定业积累的精细化管理经验运用到环保项目的运营,推行扁平化管理机制,实现快速反应,使得公司环保项目运营成效不断提升。

2.公司环保业务处于爆发期,需要通过股权融资缓解公司未来资金压力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成为低碳、环保、循环利用的标杆”,在中央及各省高度重视环保事业的情况下,公司凭借多年在热能科技领域努力已获得了各界的认可。目前公司环保业务已进入快速发展期,截止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已先后获得了广东省江门市、山东省沂水县、广东省江和东名、湖南中方、湖北孝感等多个热电联产项目,投资总额累积已超过50亿元,后续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压力较大。本次通过大股东资金注入方式进行融资,可以有效缓解公司未来对上述项目的资金压力,并为公司未来环保业务的继续拓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抓住行业发展机会

热电联产是热能和电能联合生产的一种高效能源生产方式,也是一种公认的节能环保技术。其根据能源梯级利用的原理,将一次能源燃烧后,既生产电能,又利用在汽轮发电机中作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能够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从中长期看,我国未来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仍然存在着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2015年开始我国针对燃煤锅炉设立极为严格的排放标准,并提出取缔小锅炉,鼓励热电联产替代等政策,供热方式也将从分散供热向集中供热方式转变。根据2013年国务院正式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未淘汰掉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2014年起各地相继出台地方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落实淘汰目标。从统计结果看,京津冀地区污染防治压力较大,2015年将关闭所有10吨以下燃煤锅炉,17年关闭35吨以下的锅炉。小锅炉关闭后,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将成为主要方式。

在国家政策导向下,上市公司将加强热电联产项目的拓展力度,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4.响应保定市人民政府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

2015年4月,保定市人民政府在《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保市政办〔2013〕21号)的基础上,制定了《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及2015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保政函〔2015〕32号)。

上述方案干脆出保定市自2015年开始利用3年时间,重点开展集中供热、燃煤锅炉替代改造、燃煤管控、清洁能源推广、环保护其更换、扬尘污染控制、土小企业及矿山整治、散发性有机物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农村污染治理十大攻坚行动,努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其中集中供热改造作为重点任务,对于中小散东关于热电联产项目,燃煤锅炉替代改造攻坚行动要求采用集中供热、天然气、电、空气源热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燃煤锅炉。

本次募集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实现节能减排,减少了烟尘总量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SO_2在内的有害物质排放量,区域内的整体环境得到改善,对当地大气污染防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符合保定市政府污染的治理规划,有利于推动改善京津冀地区的空气环境质量。

5.实现满城县纸制品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

保定市满城县大唐雄县纸制品工业园区内现有大量造纸企业,园区热负荷均为造纸生产用汽,用汽量较大,且常年连续,稳定地使用。园区热负荷条件良好,适合热电联产要求。

目前园区内大部分企业采用小锅炉供汽不仅热效率较低,污染排放物也很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相比于分散式小锅炉,集中供热是一种供热量大,供热效率高、供热范围广、供热安全性高,是目前公认的最有效的节能措施之一,也是减少城镇环境污染的有效途径。集中供热一方面热效率高,在同等用热量的情况下耗煤量少,排放的污染物更少;另一方面,大容量机组环保设施更加成熟、可靠、高效,燃煤企业数量的减少也更便于监管。

本次募集项目为热电联产,公司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排放。

6.重新利用满城县造纸企业产生的大量废纸浆

随着森林资源的减少及人类对其需求的不断增加,木材作为造纸原料已十分紧张,充分回收和利用废纸可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森林资源。在废纸浆利用上,公司分别在两个方向,一个是纸品方向,另一个是纸品方向。目前国内废纸浆主要产品有瓦楞纸、箱纸板、文化用纸、压光纸、生活用纸等纸制品,也有少量用于大型包装材料、建筑材料及一些新型材料等。废纸浆即回收利用可以作为燃料,实现资源的再利用。

保定市满城县大唐雄县纸制品工业园区内有众多造纸企业,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纸浆等大量废弃物,这些废弃物固有较高热值。本工程所用燃料采用燃煤以及园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浆以及造纸污泥等生物质,燃烧废纸浆可以使得园区废弃物资源化,减量化,节约园区废物方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何启强和麦正辉,以上两名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7.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17.71元/股)。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向何启强和麦正辉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3,500.8469万股,其中何启强认购不超过2,310.5589万股,麦正辉认购不超过1,190.288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毕后,何启强和麦正辉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

九、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何启强直接持有长青集团25.22%的股份,麦正辉直接持有长青集团22.57%的股份,同时何启强与麦正辉通过两人各持股50%的新产业持有长青集团11.71%的股份,合计持有长青集团股份59.49%,为长青集团的控股股东,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十、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何启强、麦正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何启强、麦正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产业、郭妙波、何启扬持有和控制公司23,154,8000万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的61.07%。假定本次发行股票上限3,500.8469万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何启强、麦正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产业、郭妙波、何启扬持有和控制公司26,655.646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将上升为64.3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何启强和麦正辉,共计2名特定投资者。

一、何启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何启强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文化路2巷7号之一

简历:何启强,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男,57岁,大专学历,曾任小榄镇锦二厂工人、班长、车间主任,中山市小榄气具阀门厂厂长,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社会职务有中国企业家论坛创始终身理事、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理事、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政协委员会政协委员、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常务理事、中山市政协委员会政协委员、中山市私营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山市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同时任公司、赢周兴集事长、长青配饰也、长青电力控股董事长兼董事、新产业执行董事、天鑫实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香港名新、创尔特董事。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0日止。

(二)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长青集团及下属企业外,何启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名　称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2,3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1
股东构成	何启强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麦正辉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主营业务	投资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

名　称	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83号广东海逸公路大厦7楼701、702、703、704、705室
股东构成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广州传媒投股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主营业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图书、报刊零售;图书批发;报纸出版。

3.广东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广东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1.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3,2.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G厂房首层之一[共设2处经营场所]
股东构成	新产业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深圳市威曼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主营业务	热解技术开发研究与应用,工程设计及热解设备工程安装;热解设备生产、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山市菲凡制品有限公司

名　称	中山市菲凡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之2
股东构成	何强美(何银英系麦正辉之妻)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郭妙波(郭妙波系何启强之妻)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5.广东长青电力投股有限公司

名　称	广东长青电力投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之3第3层之一
股东构成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出资9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何启强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
经营范围	投资电力供应业;供电营业;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营业活动。)

6.中山市天鑫实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名　称	中山市天鑫实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之三第三层之二
股东构成	何启强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麦正辉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经营范围	投资实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长青配饰电(中山)有限公司

名　称	长青配饰电(中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大道中45号2号楼
股东构成	广东长青电力投股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中山市小榄镇供电所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中山市天鑫实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
经营范围	省内配电网投资、供电营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1.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最近五年,何启强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或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麦正辉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3.本次发行摊薄投资前24个月内发行股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麦正辉作为发行人董事,公司分别在2015年1月29日、2015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麦正辉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麦正辉1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49元。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6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由于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授予麦正辉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312万股,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为6.57元/股。

2015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何启强授予3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2015年非公开发行

长青集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合计发行1,176.80万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2015年5月4日,何启强、麦正辉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15年11月30日,何启强、麦正辉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何启强、麦正辉将分别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776.69万股、400.11万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5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6.57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8.11元/股。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7.7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除以上事项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麦正辉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3)麦正辉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麦正辉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花园正街

简历:麦正辉,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男,60岁。高中文化,曾任小榄镇锦二厂模具工、小榄压铸厂副厂长、小榄气具阀门厂副厂长、小榄镇气具阀门厂副厂长、小榄镇长青阀门厂副厂长、中山市长青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社会职务有小榄镇商会常务理事、中山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江门活力、创尔特董事长、气具阀门、旋转金属执行董事兼经理、香港名新、赢周刊、长青配饰也、长青电力投股董事。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届期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0日止。

(二)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长青集团及下属企业以及与何启强共同控制的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菲凡制品有限公司外,麦正辉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山市正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名　称	中山市正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和经营地	中山市东升镇方民路139号(办公楼及厂房二、三栋)
股东构成	麦正兴出资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徐升出资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
主营业务	加工、装配、销售:日用五金制品、烧烤炉及配件、燃气取暖器配件、灯饰及灯饰配件、铁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联方关系	(1)正开金属控股股东麦正兴系麦正辉之兄长;(2)2011年8月10日前,麦正兴为公司监事。

2.中山市大广立德灯饰有限公司

名　称	中山市大广立德灯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和经营地	中山市东升镇为民路45号(二楼及底层第8卡)
股东构成	麦正兴出资2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徐升出资2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灯饰及配件、灯饰电子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与公司关联方关系	(1)大广立德控股股东麦正兴系麦正辉之兄长;(2)2011年8月10日前,麦正兴为公司监事。

3.中山市天鑫实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名　称	中山市天鑫实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和经营地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之三第三层之二
股东构成	何启强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麦正辉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经营范围	投资实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1.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最近五年,麦正辉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或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麦正辉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3.本次发行摊薄投资前24个月内麦正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麦正辉作为发行人董事,公司分别在2015年1月29日、2015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麦正辉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麦正辉1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49元。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6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由于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授予麦正辉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312万股,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为6.57元/股。

2015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何启强授予31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2015年非公开发行

长青集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合计发行1,176.80万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2015年5月4日,何启强、麦正辉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15年11月30日,何启强、麦正辉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何启强、麦正辉将分别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776.69万股、400.11万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5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为36.57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8.11元/股。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7.7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除以上事项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24个月内麦正辉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三、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与何启强和麦正辉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一)认购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何启强、麦正辉

协议签订时间:2016年4月14日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17.71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不时发生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届时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三)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500.8469万股,何启强认购股份2,310.5589万股,麦正辉认购1,190.288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数将因此进行调整。

(四)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何启强和麦正辉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限售期

何启强和麦正辉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长青集团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2.长青集团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3.长青集团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
实施主体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保定市满城县大唐雄县纸制品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	建设5×26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4用1备)+4×30MW背压式汽轮机+4×35MW发电机,并配套建设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及其他相关的附属设施
建设期	30个月
投资总额	92,12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不超过62,000万元

本项目建于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大唐雄县纸制品工业园区,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可向园区内企业集中供热,一方面替代小锅炉,为当地燃煤减量作出重要贡献,并可以处理园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浆等。根据园区内现有锅炉的装机情况,结合园区内现有燃煤总量,并参照园区内工业热负荷大小,本项目建设规模为5×26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4用1备)+4×30MW背压式汽轮机+4×35MW发电机,并配套建设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及其他相关的附属设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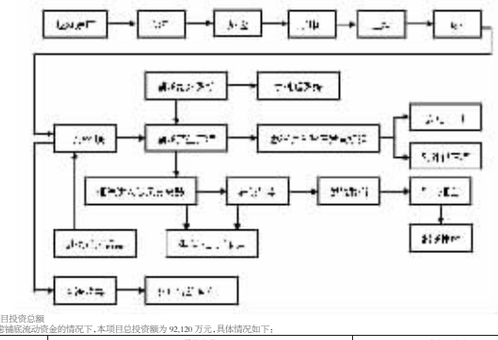

(三)项目投资总额

在不考虑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本项目总投资额为92,1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16,721
2	设备购置费	42,483
3	安装工程费	12,205
4	其